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8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2/00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紀要

日 期：2002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勞永樂議員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陸綺華女士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
郭仲佳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
陳漢儀醫生

管理局及委員會辦事處主管
招漢鈞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選舉主席

勞永樂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各醫護專業團體准許考生參加許可試的次數。

I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於2002年3月1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代表團體會晤及繼續討論條例草案。
5. 議事完畢，會議上午9時14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7日

**《2001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2月2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9	陳國強議員	選舉主席	
0010-0024	勞永樂議員	同上	
0025-0034	陳國強議員	同上	
0035-0244	主席	致歡迎辭	
0245-0738	政府當局	向委員簡述條例草案	
0739-0825	主席	應否邀請相關的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	
0826-0839	陳國強議員	支持主席的建議	
0840-0951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952-0956	政府當局	同上	
0957-1022	陳國強議員	《牙醫註冊條例》第4A(3)條的修訂	
1023-1126	政府當局	同上	
1127-1207	陳國強議員	同上	
1208-1213	主席	同上	
1214-1434	政府當局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對於曾參加許可試任何一部分而連續多次不合格的人所採取的處理方法	
1435-1447	主席	《牙醫註冊條例》第4A(3)條擬議修訂的影響	
1448-1514	政府當局	同上	
1515-1653	陳國強議員	堅持認為應准許任何人參加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不論他們曾多少次不合格	
1654-1835	鄧兆棠議員	贊同陳國強議員的意見	
1836-1849	政府當局	重申提出擬議修訂的原因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850-1945	陳國強議員	建議邀請曾參加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許可試而不合格的人士發表意見	
1946-1949	政府當局	同上	
1950-2027	陳國強議員	同上	
2028-2047	主席	同上	
2048-2124	陳國強議員	同上	
2125-2133	主席	同上	
2134-215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同上	
2157-2201	主席	同上	
2202-2225	政府當局	同上	
2226-2537	麥國風議員	支持擬議修訂，並詢問非醫護專業人員(如律師)的許可試是否亦訂有類似條文	
2538-2612	政府當局	回應麥國風議員的詢問	
2613-2623	主席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各醫護專業團體准許考生參加許可試的次數	✓ (有待政府當局回應)
2624-2650	陳婉嫻議員	擬議修訂的影響	
2651-2759	政府當局	澄清上述事項	
2800-2831	鄧兆棠議員	重申認為，應准許任何人參加許可試的任何一部分，不論他們曾多少次不合格，因為他們事實上已持有外國頒發的牙科資格，並可參加複修課程，作出最佳準備，以應付另一次考試	
2832-2931	政府當局	相信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會行使酌情權，以合理方式禁止某人參加許可試	
2932-3038	陳婉嫻議員	建議在報章刊登廣告，邀請市民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3039-3118	法案委員會秘書	會在報章及互聯網刊載廣告，邀請市民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並為此致函相關的專業團體	✓
3119-3452	李家祥議員	指出香港會計師公會亦訂有考生獲准參加許可試的次數	
3453-3544	鄧兆棠議員	重申他對擬議修訂的意見	
3545-3618	主席	《護士註冊條例》的修訂	
3619-3634	政府當局	同上	
3635-3640	主席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的修訂	
3641-3656	政府當局	同上	
3657-3722	主席	同上	
3723-3802	政府當局	同上	
3803-3813	主席	建議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814-383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認為宜先聽取市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其後才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3849-3953	麥國風議員	除諮詢香港護士管理局外，亦應諮詢本港其他護士協會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3954-4013	李家祥議員	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牙醫學會義務核數師	
4014-4025	主席	總結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3月7日